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行政總裁變動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獲悉，André Joseph Hoffmann 先生 (「Hoffmann 先生」) 希望於本財政年度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職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彼擔任該等職位之最後一天。Hoffmann 先生辭去有關職務後將能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並同時繼續專注於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指導事宜。

Hoffmann 先生已確認，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一事，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布，Laurent Marteau 先生 (「Marteau 先生」)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接替 Hoffmann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為了準備 Hoffmann 先生的離任，Marteau 先生將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內跟隨 Hoffmann 先生履行行政總裁職責，彼等將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工作，以確保能順利接任。董事會尤感欣喜的是，自 Samuel Antunes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起，由本公司內部人士接任管理職位的政策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得以持續。

Hoffmann 先生和 Marteau 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且 Hoffmann 先生將留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惟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退任副主席職務。

**Marteau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Marteau 先生，46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常務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Marteau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全球美容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曾在 LVMH 集團任職 15 年，其後在二零一四年加入 La Prairie 集團，擔任全球旅遊零售及特別渠道副總裁，並於同年成為 La Prairie 集團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Marteau 先生職責擴大，獲任命為 La Prairie 集團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副總裁。彼畢業於 IEP Lyon 及里昂高等商學院 (EM Lyon Business School)。Marteau 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於本公告日期，Marteau 先生持有 205,200 股本公司股份 (「股份」) 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授出的 808,531 股無償股份的實益權益。除此以外，Marteau 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offmann先生及Marteau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Laurent Marteau先生(集團常務董事)、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Thomas Levilion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èle Hiss Holliger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劉文思女士及吳植森先生。